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文件

平银发〔2019〕76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小微企业 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平顶山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平顶山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平顶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顶山市分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平顶山办公室、市区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卫东农村商业银行、平顶山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分行、郑州银行平顶山分行、洛阳银行平顶山分行：

现将《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要及时将文件精神转发至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平顶山市小微企业 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平顶山市实体经济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在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结合平顶山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构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互信互惠、协同发展生态环境，优化商业信用环境，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

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坚持“广宣传、促共识、见成效、成规模”的原则，旨在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推广，进一步增进政府部门、小微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平台合作各方的共识，使平台具有较高的社会认知度，

初步形成线上应收账款融资长效机制。

三、组织构架

为确保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成立平顶山市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主管行领导为组长，征信管理科和信贷管理科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征信管理科，征信管理科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承担该项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推动政府采购线上融资业务全面铺开。要积极与政府、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鼓励中小企业在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前明确融资需求，在签署合同时注明收款账号等融资信息。同时引导企业和政府采购单位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及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

（二）推动核心链企业与系统实现对接。金融机构要按照平台对接核心企业筛选标准的必要条件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核心企业，深入核心企业进行调查、走访，推动核心企业与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引导使其与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到平台应用推广中。积极回应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送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在做好真实性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加

强贷后管理；完善内部应收账款融资各项规章制度及内控制度，开发应收账款业务品种，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流程，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

（三）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向中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加大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推广力度。要加强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核心企业的宣传培训工作，引导核心企业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意识，力争动员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加入平台，实现融资。要充分利用业网点多的优势，通过柜台引导、专人讲解、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知识普及面，引导企业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注册开通用户。

（四）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各金融机构要及时将该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推广应用工作中的典型案例进行总结，按月以简报形式报送至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联系人：杨克歌 联系电话：0375—4836970 （共印 35 份）

中国人民银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9 日印发
